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（以下简称“变更补充事项”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终止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同时调增“年产 10 万吨料浆全溶灌溉复合肥项目”项目实际投入资金相关事项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提高公司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终止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35 万台种肥一体播种设备项目、年推广 100 万亩灌溉施肥设备项目、年产 20 万吨有机肥产业化项目”，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同时调增“年产 10 万吨料浆全溶灌溉复合肥项目”项目实际投入资金。



(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) 签字页

独立董事:

何 晴 _____

王 克 _____

王晓玲 _____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